

第二屆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

菁莪教育 主辦



「菁莪教育」簡介



《詩·小雅·菁菁者莪序》有云「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菁莪教育」之設立希望通過每位有心人之力量，傳揚傳統文化，運用創新科技，提供優質教育。同時擁抱中華傳統「大同世界」之精神，把「菁莪」之利潤撥歸慈善，為世界缺乏教育機會之學童提供教育機會。

比賽簡介

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希望融古匯今，設題立足傳統文化，配合有趣的辯題與打法，希望一方面探討傳統文化，一方面增加辯論趣味。同時辯賽切合辯員需要，提倡團隊精神，亦照顧不同團隊需要。比賽同時配合教育界推廣中華文化的方向，並配合學校「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與「十二個首要價值觀」，推廣正向價值觀。主要特色有三：

「文化在今天」：設題立足傳統文化，探討其現代意義。設題由大學教授、中學老師與前線辯論教練設立的顧問委員會把關，確保適切。

「辯賽在我手」：各校隊伍可以選擇「傳統」模式的辯賽或設有「特別賽卡」的辯賽。各場均設有隊內「最佳辯員」與「全場最佳辯員」，配合不同隊伍需要。隊伍晉級次圈後可自由安排「試味稿」，抒發心情。決賽可選擇大會安排的校牌或自製燈牌。

「慈善在眾心」：辯賽收益扣除成本會用於慈善用途，捐贈服務兒童相關慈善組織。同學通過參賽，同時幫助世界，關心世界上有需要學童，一舉多得。

學校可選擇附加選項

- 「助戰師」：由專業辯論教練助戰共六小時，包括訓練、開會及修改稿件（一千八百元）
- 「同行助戰師」：由專業辯論教練助戰共十二小時，包括訓練、開會及修改稿件（三千五百元）

報名方法及費用

報名費用為每隊港幣五百元正，本屆利潤將捐贈予香港註冊慈善機構，為世界上有需要學童購置生活物資、教育所需等。比賽將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報名。各校如欲報名參賽，請於**2024年9月25日**或之前填妥網上報名表格，並上載報名費用及附加選項（如有）繳交證明，連結為

<https://forms.gle/3k6iMarbpEGFtTue8>。學校亦可選擇將費用繳交證明發送至大會電郵，大會將寄送正式收據予學校。

恆生銀行

戶口號碼：370-700700-883

戶口名稱：Nurture Education Limited

查詢

電郵：nurtureeducationhk@gmail.com

致電或WhatsApp：+852 5591 0424

第二屆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

菁莪教育 主辦

比賽章程



一、釋義

1. 「本賽事」: 意指「第二屆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
2. 「本會」: 意指主辦「第二屆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的「菁莪教育」。
3. 「工作人員」: 由主辦單位派出的工作人員。
4. 「參賽辯員」: 意指代表隊伍參與賽事任何環節的辯員(包括台上和台下辯員)。

二、參賽資格

1. 學校隊伍須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於香港教育局註冊的中學。
2. 參賽辯員(包括台上及台下辯員)須為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於香港就讀的中學生。
3. 每校每組最多派出兩隊參賽。
4. 每隊必須委派最少1位導師(如具備辯論/通識/語文教學經驗)擔任初賽評判最少1次。晉級至複賽, 則需額外委派最少1次。如參賽隊伍無法委派導師擔任評判, 亦可選擇提供場地作部分比賽用途。
5. 若每隊所委派之導師已獲大會安排擔任評判, 屆時必須準時出席。如因要事未能出席, 須於比賽前3日通知大會, 並提供一名替補導師代為擔任。如導師無故或臨時缺席, 將影響其代表學校下屆參賽資格。
6. 每隊須於報名表格中建議最少 2 條(與中華文化有關的)辯題予大會作比賽用途
7. 每隊須委派1位代表作為該隊的聯絡人。
8. 參賽隊伍遞交報名表格, 則代表已完全知悉並願意遵守本賽規。

三、比賽方式

1. 是次比賽粵語組名額為三十二隊, 普通話組為十六隊。
2. 對賽名單將於**2024年9月28日**的網上簡介會上抽籤決定。簡介會連結將發送予入選隊伍。所有入選隊伍應委派最少1位老師/教練/學生代表出席。

四、比賽日期

	日期	比賽模式
粵語組第一回合初賽	2024年10月19日	實體
粵語組第二回合初賽 / 普通話組初賽	2024年11月9日	實體
粵語組複賽 / 普通話組複賽	2024年12月7日	實體
粵語組半準決賽 / 普通話組半準決賽	2025年1月18日	實體
粵語組準決賽 / 普通話組準決賽	2025年3月1日	實體
粵語組總決賽 / 普通話組總決賽	2025年4月5日	實體

三、獎項

粵語組及普通話組各設有以下獎項:

獎項	獲獎資格
團體獎項	
冠軍、亞軍、季軍	四強隊伍(獎盃及獎狀)
優異隊伍(四隊, 均獲獎狀嘉許)	八強隊伍(獎狀)
個人獎項	
全程最佳主辯、全程最佳第一副辯、全程最佳第二副辯、全程最佳結辯(四名)	所有場次合計排名最高者(獎狀)
總決賽全場最佳辯論員	總決賽排名最高者(獎盃及獎狀)

第二屆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

菁莪教育 主辦



初賽、複賽、半準決賽及準決賽全場最佳辯論員	每場排名最高者(獎狀)
傑出辯論員證書	每場每隊排名最高者(嘉許證書)
參賽辯論員證書	所有參賽辯員(參賽證書)
優秀指導證書	每場獲勝學校負責老師及教練(優秀指導證書)

四、比賽細則

1. 各隊比賽時間為賽會安排決定，並不接納隨意更改比賽時間及日期。賽會有權拒絕任何更改比賽時間及日期的申請。
2. 比賽辯題均為賽會安排決定，對賽站方則以七天前的天氣溫度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各回合之詳情將統一於比賽前七天發放。
3. 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大會保留取消遲到隊伍參賽資格之權利。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不多於**15分鐘**，該隊將被每位評判總分扣除**10分**。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15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
4. 參賽隊員(包括台上及台下辯員)需穿著校服，否則不能作賽。
5. 比賽發言以粵語/普通話進行，惟人名、專有名詞及書名可以使用外語。比賽設外語申報環節，參賽同學可於比賽前向評判申報所有會使用的外語，獲批准後方可在場上使用。若於比賽期間使用沒有經過申報之外語，將由評判定是否屬於上述豁免範圍之內(即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若不屬上述豁免範圍，評判可於分紙上扣除**1-5分**。
6.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顧問及賽會主席。
7. 參賽隊伍除可攜帶不大於**101.6mm x 152.4mm**的資料卡陳詞，其他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如發現攜帶其他用品或不符合要求的資料卡，評判需於分紙扣除**1-3分**。
8. 比賽進行時，嚴禁辯員與非同場隊友進行任何形式溝通。一經發現，大會諮詢評判意見後，將有權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9. **在辯員發言期間，嚴禁辯員與同場隊友進行任何形式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口頭交流，傳遞辯卡。**
10. **在辯員發言期間，嚴禁辯員返回座位拿取辯卡並再次發言。**
11. 比賽期間，辯論員不得使用任何腕錶或計時器作計算時間之用。
12. 參賽隊伍必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及比賽規則，且任何發言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13. 大會將會為比賽進行拍攝及錄影，其版權歸大會所有。參賽學校不得擅自錄影、錄音或發佈。如需錄影作內部教學用途，則需於比賽前得到大會批准。
14. 大會有權或授權其他單位使用及編輯有關照片、片段及其內容作日後教學或宣傳用途。
15. 評分表將於賽後發放給各參賽學校。
16. 比賽結果以大會評判及主辦機構的最後決定為準，恕不接受覆核結果之要求。
17. 比賽如遇任何爭議，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五、賽制

1. 所有辯員(自由辯論環節除外)發言時間結束後，會有**15秒**緩衝時間。辯員在緩衝時間結束後繼續發言將會被扣分，每**5秒**扣**5分**，不足**5秒**亦作**5秒**計。
2. 比賽發言時間以「4334」形式進行，參賽隊伍每場需派出**4位**隊員參加。自複賽起，結辯陳詞前設有自由辯論環節，而總決賽設有台下發問及自由辯論環節。
3. 比賽將採用評判分紙得票制。每場比賽將安排專業評判，工作人員會計算評判給予各隊的總分，總分較高的一方獲得一票，得票較多的一方勝出該回合賽事。如一位評判給予雙方一樣的分數，視為投下棄權票，工作人員將按餘下得票決定勝負。如果雙方得票相同，將按評判給予的總分決定勝負。如果雙方總分相同，將會由場上評判共同商議結果。如無法達成共識，將會提供錄影予額外一位評判評分。如兩位或以上評判因事臨時無法出席比賽，比賽將押後舉行並由籌委會通知參賽學校。
4. **如有任何爭議，須於結果公布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賽會將會諮詢評判意見，並保留最終決定權。由於任何爭議均有機會影響賽果，大會有權保留延遲結果公布日期的權利，不得異議。**

第二屆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

菁莪教育 主辦



5. 賽果需經評判簽名或口頭確認方可作實。賽果正式公佈後，評判不可更改賽果，任何人不得對賽果有異議，賽會不設上訴機制並擁有最終決定權。
6. 如果在比賽過程中，被發現有任何形式的違規或懷疑違反比賽公平性之行為，涉事之參賽隊伍將有可能被扣分。
7. 如雙方學校均選擇趣味賽制，比賽將設「特別辯卡」，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或減少三十秒發言時間、更改辯位等。
8. (複賽起適用) 自複賽起，比賽將設自由辯論環節。
 - 6.1 雙方各有4分鐘發言時間，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
 - 6.2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
 - 6.3 計時員於該參賽學校之發言時限前三十秒按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按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
 - 6.4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盡。
9. (總決賽適用) 每間學校有3次台下發問機會，由兩隊辯論隊隊員向對賽學校發問。
 - 5.1 每位同學只可發問一次，發問者無權指定任何辯論員作答。
 - 5.2 每位台下發問者的發問時間為30秒，在規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示意台下發問者須立即停止發言，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本環節不設超時扣分，辯論員於鳴鐘後之發言不作計分並需立即終止發言。如於限時內未能問出問題，則該節發問得分應為零分，該回答環節之辯員將擁有自由申述時間，評判照常評分。
 - 5.3 各隊共有3次答辯時間。每次答辯時間為1分鐘。在規定時間完結前30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答辯時間即將結束，在規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多次，示意辯員須立即停止答辯。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答辯。
 - 5.4 每次答辯時，該方只能派出一人作答，不可另作補充。

第二屆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

菁莪教育 主辦



發言次序	發言時間			
	初賽	複賽及半準決賽	準決賽	總決賽
正方主辯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反方主辯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正方第一副辯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反方第一副辯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正方第二副辯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反方第二副辯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3分鐘
台下發問	無	無	無	30秒 (發問時間) 15秒 (準備回答時間) 1分鐘 (回答時間)
自由辯論	無	4分鐘 (每隊)		
雙方結辯預備總結	1分鐘	1分鐘	1分鐘	1分鐘
反方結辯總結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正方結辯總結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4分鐘

第二屆菁莪盃中華文化校際辯論比賽

菁莪教育 主辦



賽事	辯論員	發言時間	開始	最後30秒	時限到	15秒緩衝時間	逾時第16秒起
所有比賽	正方主辯 反方主辯	4分鐘	0秒 (1 "響")	3分30秒 (1 "響")	4分鐘 (2 "響")	4分0秒 - 4分15秒	第16秒 (連續 5 "響")
	正方第一副辯 反方第一副辯 正方第二副辯 反方第二副辯	3分鐘	0秒 (1 "響")	2分30秒 (1 "響")	3分鐘 (2 "響")	3分0秒 - 3分15秒	第16秒 (連續 5 "響")
	台下發問 (總決賽)	發問時間(30秒)、準備回答時間(15秒)、 回答時間 – 1分鐘(30秒 – "響")					
	自由辯論 (自複賽起)	4分鐘 (3分30秒 – "響")					
	預備總結時間	1分鐘					
	反方結辯總結 正方結辯總結	4分鐘	0秒 (1 "響")	3分30秒 (1 "響")	4分鐘 (2 "響")	4分0秒 - 4分15秒	第16秒 (連續 5 "響")

註：「菁莪教育」對所有條款及細則均有修改及解釋的權利。